

114 學年度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

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二、辦理目的

為促進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交流與深化，透過跨校發表與專業評審機制，展現學生自主探究歷程與學習反思，特辦理本成果發表會。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四、參與對象

臺南二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生

五、發表日期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時程及順序另行公告。

六、活動地點

聖功女中 國際會議廳

七、辦理形式

本成果發表會採「初選+決選發表」方式辦理：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二）決選：現場簡報發表與評審

八、重要時程

（一）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初選收件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初選結果公布

（三）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決選簡報文件收件截止

- (四) 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決選簡報彩排
- (五) 5月22日(星期五)上午：決選發表(時程另行公告)

九、參與方式

- (一) 各校至多推薦7組學生作品參與初選。
- (二) 每組至多3位學生，指導老師至多2位。

十、參選及評選方式

(一) 初選

1. 請各校以組為單位採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forms.gle/X5baR1BajNzAxLRGA>
2. 成果檔案上傳：
 - (1) 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附件四檔案編輯，完成後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資料夾內(請選擇各校之資料夾上傳)，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WP2Yb22ax6-Aj9I7ah9WeNsx7bZZQmu?usp=sharing>
 - (2) 上傳前請閱讀資料夾內之「上傳須知」。
 - (3) 上傳期限為115年04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逾期概不受理。
 - (4) 一所學校至多推薦7件作品。
3. 參選文件：
 - (1) 參選學生應完成附件一(無抄襲切結書)之簽署。
 - (2) 附件一每組繳交一份，請完成紙本簽署後，掃描或拍照轉為清晰可辨識之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
4. 成果檔案內容規範如下：
 - (1) 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附件四檔案編輯。
 - (2) 內容以A4至多3頁為限。
 - (3) 檔案須為PDF格式，檔案大小限100MB以內。
 - (4) 呈現方式以文字及圖片之靜態呈現為原則。
 - (5) 不得以簡報檔、影片或其他動態形式取代書面資料。
 - (6) 不接受外部連結(如Canva、雲端簡報等)作為繳交內容。
5. 成果內容應包含以下五項：
 - (1) 動機與目的
 - (2) 學習歷程與規劃
 - (3) 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
 - (4) 成果回饋與反思

(5) 實作過程剪影

6. 檔名請統一設定為：「校名（4字簡稱）－作品名稱－代表人姓名.pdf」，例：「聖功女中－串流技術對音樂傳播之影響－王小明.pdf」。
7. 作品得依內容性質進行分類，供評審審閱時參考，惟不影響評選結果。
8. 評選方式：
 - (1) 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2) 由主辦單位邀集校內及夥伴學校教師共3名擔任評審。
 - (3) 依評分結果擇優錄取20組進入決選。
9. 評分標準：
 - (1) 動機與目的 20%
 - (2) 學習歷程與規劃 20%
 - (3) 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 20%
 - (4) 成果回饋與反思 20%
 - (5) 實作過程剪影 20%

(二) 決選

1. 初選入選之20組，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聖功女中國際會議廳，依序上台以口頭簡報方式發表自主學習成果。
2. 決選發表簡報繳交：
 - (1) 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各校雲端資料夾內，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WP2Yb22ax6-Aj9I7ah9WeNsx7bZZQmu?usp=sharing>
 - (2) 簡報檔案名稱比照初選資料，採「校名（4字簡稱）－作品名稱－代表人姓名」命名。
 - (3) 檔案大小限100MB以內，格式可採pdf、ppt、pptx，惟建議使用pdf格式，以避免排版或字體問題。
 - (4) 決選發表時如需搭配影片或其他多媒體呈現，請與發表簡報一併上傳至上述指定雲端資料夾發表。
3. 決選文件繳交：
 - (1) 入選決選之作品，須另行繳交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附件三（錄影錄音授權書）。
 - (2) 附件二及附件三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

- (3) 請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各校雲端資料夾內，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WP2Yb22ax6-Aj9I7ah9WeNsx7bZZQmu?usp=sharing>
- (4) 上傳期限為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與發表簡報一併上傳至上述指定雲端資料夾。

4. 發表規範：

- (1) 每組發表時間以5分鐘為限。
- (2) 若有實體作品或立體模型等，得於簡報過程中輔助說明。
- (3) 決選發表之簡報檔案，應以離線檔案（PDF、PPT或PPTX）進行簡報，不得使用任何線上平台（如Canva、Gamma或其他雲端簡報工具）。
- (4) 發表會現場投影幕為4:3顯示比例。
- (5) 全部組別發表完畢後統一進行講評。

5. 評審方式：

- (1) 決選聘請3名大專院校師資擔任評審。
- (2) 全部組別發表完畢後，由評審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及口頭發表統一進行講評。
- (3) 現場計分並公布成績。

6. 評分標準：

- (1) 作品內容 50%
- (2) 口語表達 30%
- (3) 簡報製作 20%

7. 獎勵方式：

- (1) 入選決選者頒發入選證明。
- (2) 依評分結果頒發特優、優等、佳作若干組。評審委員得依參展件數與實際狀況調整各獎項獲獎組數，並得從缺。
- (3) 獎狀與參展入選證明於活動後郵寄至各校承辦窗口轉頒參展師生。
- (4)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由各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十一、 著作權與使用規範

- (一) 參選並得獎之作品，視為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主辦單位擁有利用及再授權之權利，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亦不支付任何稿費。具體授權方式以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所述為準。
- (二) 參選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三)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 人工智慧工具運用範圍及宣告

(一) 參選作品之內容應由參選者親自創作，人工智慧僅得做為創作過程的工具之一，不得直接生成最終之成果。

(二) 人工智慧運用過程應誠實揭露，並應明示使用之工具名稱及具體運用範圍，以利評審評定是否屬合理使用。

(三) 參選者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應自負風險評估之責任，若有違反工具使用條款或法規之情事，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 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 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